

实践新闻採訪学



寶鏡新聞報

王門

目錄

上編(下)

三 駐外記者

a 什麼叫作駐外記者	一八五
b 駐外記者與通信員	一九〇
c 駐外記者的管理與指導	一九七
d 特派員職務的調換	二〇九
e 五大重要工作——電報其一	一一五
(1) 氣象註寫頭尾	一二八
(2) 簡明和扼要	一三一
(3) 迅速的完成和送發	一三四
(4) 注意連續性	一三九
(5) 本外埠報道的不同	一四〇

(6) 延伸性與簡略表.....	一四三
(7) 報館經濟力量與代電辦法.....	一四四
(8) 有無線電報拍發須知.....	一四五
(9) 必須具有諺電的技術.....	一五五
f 五大重要工作——電話其二.....	二六六
g 五大重要工作——通信其三.....	二七八
h 五大重要工作——剪裁和搜集其四.....	二九四
i 五大重要工作——照片其五.....	二九五
j 電報和通信的體例.....	三〇二
(1) 概述的體裁.....	三〇八
(2) 全文的體裁.....	三〇九
(3) 提要的體裁.....	三一〇
(4) 勾玄的體裁.....	三一一
(5) 演繹的體裁.....	三一二
(6) 総合的體裁.....	三一三
(7) 對話的體裁.....	三一五
(8) 評論介紹的體裁.....	三一六
(9) 其他各類的體裁.....	三一八

(10) 通信作法的三個時期.....

二一八

(11) 大體通信實例.....

二二六

k 放示的新聞.....

三四七

l 同業的聯絡.....

三五〇

m 調查與缺席.....

三五五

n 待遇與鼓勵.....

三五九

o 道德問題.....

三六四

實踐新聞採訪學上編(下)

三 駐外記者

a. 什麼叫作駐外記者

駐外記者 (Correspondent or Special correspondent) 包括三類：一、受一或一報館通訊社派遣或委託之駐在外埠採訪報道的專員。屬於此一類的，名爲某地特派員，或是某地的駐在記者。二、受一報館或一通訊社的聘訂，而有着契約性質，長期負擔某一地段；或某一城市的報道採訪和搜集，以供給報館或通訊社的。屬於此一類的，名爲特約駐××記者，或特約通訊員。——職務上往往冠以地名，以示其訪區的區別。——三、受一報館或一通訊社的聘訂，而無甚契約之類，說明其待遇。雖長期供給一報館或一通訊社的報道，然無絕對的責任的。屬於此一類的，名爲某地的通訊員。有時也名爲某地地方通訊員。以上三類名稱雖然有

別，事實上其所負擔的，是採訪報道的責任，其工作的一般性質，遂也并無二致。

通常報館通信社對於特派員，——或駐某地記者——特約通信員，通信員，——或地方通信員——是有着極懸殊差別的待遇的。這與報館或通信社過去對於專任訪員，——外勤記者——普通訪員的待遇，故作差別，情形相同。但若研討其差別待遇意義之所由起，那真是可以意會，而不可以言傳的事。有人指這件事是報館或通信社為重視某一地段，或某一都市的報道，乃派遣一二專人去負採訪的責任。有人指為特約通信員或通信員，——地方通信員，——不是報館或通信社本體內的細胞，不能付以絕對的採訪報道責任；也不能責成以獨當方面的過重過大的採訪。但事實上並不盡然，有時很重要的都市，或重要的地段，報館或通信社是未派特派員或駐在記者；而由特約通信員或通信員去負採訪責任的。關於駐在記者和特約通信員，或地方通信員工作實效之比較，留在下一節詳述。

派駐館社以外採訪報道的記者，名為特派員，和供給外埠報道於一報館或通信社的採訪人，名為特約通信員。或通信員，若追溯這些名詞史的淵源，中國報館和通信社採用此種名詞，則是仿日本新聞界而採用的。這和外勤記者的名詞引用到中國新聞界來，同樣是舶來名詞。日本新聞界正式引用這個名詞，大約早於中國十餘年。中國新聞界正式的引用，約在民國四五年間。最初是僅用到通信員。以後則用到特約通信員。革命軍北伐成功，中國新聞界競爭趨於

自熟化，各大都市的報館通訊社，漸感覺重要都市報道的搜集和探訪，不是可由於一特約通訊員或通信員所能負起責任。於是先後由報館或通訊社內派出專人或委託專人前往指定都市駐，在擔任報道的採訪。因此民國十七八年後，方將特派員的名詞，引用過來。但有時為期社會各方明瞭此種人的工作與職務，特改稱為某報或某通訊社駐××記者。事實特派員和駐××記者，固二而一，一而二也。

有時報館或通訊社外埠長期供給報道的人，稱作特約通訊員或通訊員。這不過祇是用字的不同，事實上也和特派員駐××記者的名詞同樣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意義。

就廣義上說：駐外記者是包括前述的三類，——特派員，特約通訊員，通信員。——若就狹義來講，駐外記者僅是駐在記者的轉名詞，也就是由一報館或一通訊社派遣或委託至其發行所在地區以外的都市，而長久駐在，擔任着那一都市的採訪報道之責的特派員，方屬於駐外記者。方得稱為駐××記者。

民國初年，黃遠庸為上海時報擔任北京記者，以北京的報道，寫成通信，供給時報刊登，為中國報館登載外埠專人寄發的報道，開一先河。像黃氏那種所為，就是為中國報學史上創出來一項駐外記者的規模，而成立了報館或通訊社引用通訊員的前例。雖然黃遠庸並沒有取到了上海時報確定給予的名義，但我們可以相信黃所可能得到的待遇，也只是介於特約

通信員，和通信員之間。其後數年，鶴鳴館主爲上海新聞報，邵飄萍爲上海申報，凌霄漢閣主，——徐凌霄——雪筠，——朱松子女士——爲上海時報；薛大可、林白水爲天津益世報長川供給北京的報道，固屬其採用的方式，有的以通信有的以電報，微呈不同。然其所獲得報館的名義，也只是特約通信員。邵飄萍、林白水等幾位名記者，尤其是僅講實際，而不取名義類型的人物。所以那一時代祇可目爲中國報紙或通信社引用外埠通信員的濫觴時代。

在這一個濫觴的時代，爲外埠擔任供給報道的特約通信員或通信員，很少肯於自承其爲某埠某報、或某通信社的駐××通信員，或特約通信員的。所以不肯自承的原因，不外一、政治軍事的力量，過於黑暗，一般從事於通信員工作的報人爲的明哲保身，多不願外人曉得他是在爲某埠某報供給報道，以遠禍，以避禍。二、那一時代中國的政權，軍權猶未統一。工作於北方的通信員，可以揭發政治軍事上的隱祕，刊登於北方軍閥政客權力所不及的南方報紙或通信之上。工作於南方的通信員，也是如此。其餘各地方的通信員，也無不如此。像這一類摘奸發伏，含有譏諷針砭時事的通信，每一節，莫不具有危險性。擔任此種工作的通信員，多半是掩護在發寄報道所在的報館通信社下，不希圖什麼名義，而秘密在工作。除了少數特別的人物外是無人戴用某埠某報館，或某通信社通信員的名義，去爲報道活動於社會的。三、那一時期南北交通時常梗阻，雖是著名的大報大通信，也極少暢銷於全國無阻的。因

此甲地大報，或銷數甚多的通信，未必為乙地人士所注意。同時乙地的報紙通信，也不見得為甲地人士所注意。若單獨載用甲地報紙通信的通信員名義，而活動於乙地去為報道探訪，則是一件不容易收功反多阻力的事。這種原因，遂也為一般擔任外埠報道供給的人，不喜歡引用某地某報通信員的名義，活動於社會——這當然還有另外的原因，現在且不談它，留待下節去述。——的原因。

約在民國十七八年之後，各地大報館大通信社，漸有特派員的派出。駐外記者始為社會一般人認識。為甲地擔任報道採訪的記者，方正式顯示其身份，而活動於乙地。同時為外埠擔任報道供給的特約通信員，連類的為人所明瞭其職務，乘機的也可以為報道採訪活動。駐外記者的種類，駐外記者的職務，由這一時期起始，殆已確定了他的對內，——報館或通信社——對外——社會——合法合理地位，而為一家大報館、大通信社採訪陣線內不可或缺的一員。

受一報館或一通信社派遣赴國外擔任某一駐在國的報道採訪蒐集的責任，或受國內某一報館或通信社委託，以採訪蒐集其駐在國的報道的責任，也名為特派員，或特約通信員、通信員。所以特約通信員、特派員、通信員的派遣和聘用，初不限於本國境內。

b. 駐外記者與通信員

由通信員演進至於特派員，——駐在訪者——恰和由訪員演進至於外勤記者的過程一樣。中間均是經過一個相當階級和時期的。——訪員是經過專任訪員，而達到外勤記者。通信員是經過特約通信員，而達到駐××記者的。——如果以中國報紙通信社採訪報道的人員演進情形來講：則通信員之初期出現於社會，和訪員初期之與報館通信社發生關係，大致是相類的。在中國各報館或通信社最初引用通信員時，其動機正如引用訪員一般。報館通信社並沒有什麼準備，需要這樣一類的人員。同時也就是並沒有接受經過通信員而供給的消息。通信員本身的目的，十九不是以獲得報館或通信社的報酬為目的，因為即使那時報館或通信社有的力量可以付給報酬，實際也微薄的可憐。所以此一時期的通信員，與其說是供給一報館或一通信社的報道是在圖報酬，無寧說多數是為的逞一時的興會，或基於發表慾而為之。此與初期的訪員，只是基於興會所致，摭拾道聽途說的軼事，或基於舞文弄墨之嗜好，或基於藉端攻訐他人私德，發為紀事的道理，殆出於一轍。因凡通信員的初期為報館或通信社引用，并無什麼重要手續。祇須報館或通信社付予其發行所在地以外的都市城鎮投稿人——此種投稿人，是限於投新聞稿人。——以常用投稿權，就可以了。至於酬報的數目，最高額也只是每

件——每篇——付予一元至五元的數目。上海申報雖比較酬報為多，號稱每篇給予十元。但真能獲得這樣數目的，一月中也無幾人，也無幾篇。一般有讀報能力的人，對於報紙或通信發表的這一類外埠寄發的報道，真實性是給牠打着折扣的。是以官海珍聞，社會奇事相看。通信員的工作與地位，是沒人重視和注意。

通過通信員而達到的特約通信員，和報館或通信社的關係，比較通信員和報館或通信社的關係，已經是深進一層。特約通信員制度的成立，大部份的原因，是基於時代的要求。這與專任訪員由於新聞業的演進，逐漸為報館和通信社錄用的根因一樣。報館或通信社為充實其報道刊載量，需要發行所在地以外各都市城鎮的消息，以充實其篇幅。同時又多少寓有引用特約通信員，可以對同業競爭的意義，遂感覺無甚採訪責任的通信員，不能責成以更重要，更確實的職務。因此想到使一般的通信員變為專任——特約——的通信員。使無甚責任的通信員，變為負有責任的通信員。至於引用的方式，普通則不外一、登報招聘。應聘的人，陸續撰寄通訊三篇，經過報館或通信社當局審核後，寄給一封類似聘書的覆信，就算完了一切手續。雖然有些報館通信社，於其招聘啟事中，附有許多說明，以當條件的。但那僅是些指示應聘者以各種先決的問題，並非受聘後應該遵守的規約。二、托熟人介紹。報館或通信社在其發行所在地以外都市城鎮，招聘特約通信員，對於應徵者素行怎樣，才力怎樣，行為道德怎樣，

都不能詳悉。因此前一項辦法，多少含有不妥性。報館通訊社為表示其審慎，乃採用此後一辦法。比較前一項辦法，這裏已經是有着進步了。

特約通信員引用的標準，如同前邊所說，報館或通訊社有時是於刊登招聘啟事時，附帶的說明。有的則並不明白刊出。任是刊佈或是並不刊佈，其唯一的通則是一、選聘工作於招聘目的之都市城鎮大報館或通訊社的內外勤記者兼充，一方面節省費用，一方面可以消息靈通。二、選聘熟諳於招聘目的之都市城鎮軍政各界情形的。且對於通訊事業感覺興趣的。三、選聘招聘目的之都市城鎮有名於文化學術界中人。應聘的通信員，冠以特約二字的意義，簡單的詮釋，只是受一報館或一通訊社的委託，來常用供給報道。在形式上的不同於前一期的通信員，正似前邊所說過的，僅是受聘者取得了一封類似委託書的應聘覆函而已！

特約通信員的工作，大概有兩種：一種是拍發電訊。將重要的報道，擇要拍發於聘請或委託的報館或通訊社，供其當日或翌日刊載。一種是發寄通信。將次要的報道，作成有系統的長篇紀事，以迅速的方法，寄給聘請或委託的報館或通訊社。除此以外，如果再多餘的工作，那則是受聘的特約通信員過份的努力，和過份的對於通訊事業感覺興趣的所為。

特約通信員的報酬，是由通信員的論件計酬，昇進一步而為月薪報酬。——關於此點容
及詳述——但民國二十二年以前，國內報館或通訊社對於特約通信員的酬給，有的仍是論件

計算。像那一類的特約，祇不過名義上的更換；本質上并未變革。因之其實際的效果，還不脫於通信員的窠臼。

特約通信員的前一時期，其工作的成果，似較通信員時期有着長足的進步。然若推考其實際，報道的搜集，仍不外以下三途：一、摭拾道聽途說的消息，拉雜湊集成篇，對於內容，并不負責。二、注意行文的便利，和辭藻的典麗，往往忽畧其事實。致每一篇通信的寫成，犯了一個華而不實之病。三、注重諷刺揭摘式的紀事，忽畧了時間性。以上是就通信而言。至於電報的拍發，在那一個時期內，僅很少數報館或通信社採用。內容比較通信緊張些，簡鍊些，時間性也比較注意些，祇是在量在質方面去說，猶不能單獨成立為報道。必須賴通信為之補充，或說明之。因此電報的內容，有時雖涉及荒誕，也無傷於大雅和信用的。——關於電報和通信史的比較，容後節詳述之。——

特約通信員昇進至特派員，——駐在記者——雖然是經過了一個相當時間，和基於新聞紙的演進之需要而來。但那僅是由於時代的發展，就特約通信員業務本體內，抽擇出一部份責任，加重其使命所形成的制度。故與其說特約通信員的業務本質上完全變化，因時代要求而產生特派員的業務，則莫如說特派員的業務，是由特約通信員的業務發展後前進的一部份最高派生的制度。當特派員制度確立，出現於探訪陣線後，特約通信員的制度，仍然

存在，並仍然為全國各大報館通訊社所採用，且有和前者制度並存並立的意義。此種並存並立的制度，直到現在，依舊為各報館各通訊社所保留。由此可知特派員制度出現後，特約通訊員的制度，並未被吸收，被融合，被否定。特約通訊員的地位，並未完全被代替。自事理上言：報館或通訊社之創建特派員，——駐在記者——其動機和始因，當然是感覺特約通訊員工作義務不夠要求。然而自特派員出現，又感覺費用的擔負較大；於是有所謂中庸的辦法出現。所謂中庸的辦法，就是修正了特約通訊員的制度，使其合於報館或通訊社時代發展的要求，付予了特約通訊員以更大更重一些責任。這種責任的重與大，僅次於特派員所能負担者。其被修正較為重要且顯著的，則為特約通訊員可以應用某地某報館或通訊社駐××記者，或某地某報館或某通訊社特約駐××記者。同時且可代表委託的報館或通訊社，為報道採訪以外的合法合理活動。差不多這是民國二十三四年以後的趨勢。當此種趨勢明顯之後，駐在記者——某報或某通訊社××記者——已經不是只許由一報館或一通訊社派出的專任特派員所獨享的頭銜。

自工作實效上言：通訊員和特約通訊員，多半是側重於報道的秘密搜集。特派員和後期的特約通訊員。——修正後的特約通訊員，也就是駐××記者。——則側重於消息公開的採訪。前邊已經說明過：特約通訊員採訪報道的方式，由那些方式我們可以看出是怎樣的不

妥，怎樣的不負責任。并也可比較出來側重報道的秘密搜集，容易陷入道聽途說，望風撲影的迷魂陣中。公開的採訪，自可避免了這些弊病。所以從民國二十三四年後，中國各地大報館大通信社引用了特派員，和駐××記者制度後，一報紙或一通信社刊登其發行所在地以外的城鎮都市報道，日漸為人重視。報道的真實性，和迅速性，遂每每抬高了發寄該項報道的特派員與駐××記者職務與身份。

在這裏要附帶重複的聲明一句：修正後的特約通訊員，自民國二十三四年後，已經是僱據了駐外記者半個地盤。特派員通常是指一報館或通信社內派出之專員而言。——當然可以使用某報館或某通信社駐××記者名義之權——駐××記者，則是一半指經過一報館或一通信社特約的記者——特約通訊員——而言。所以駐外記者的職務上區別，自民國二十三四年後，已由三類的包含，而發展為四類了。——特派員，駐××記者，特約通訊員，地方通信員。

特派員和駐在記者職務的繁簡與責任的輕重，是被其所擔任的訪區——城鎮都市——來決定的。訪區的重要與否，則又以政治力量來決定。譬如抗戰以前，首都是政治的中心，北平是古老的文化和政治的重心。上海、天津、廣州、漢口，則是商業、經濟、外交、國際問題的重心。無論南北的大報和通信社，同具這一個概念。因之特派員或駐××記者派遣與聘

約，也莫不以此等地方是重視。除此以外，則被視作次要的訪區。在次要的訪區內，其人員的聘用，基本的原則，固然仍不外於政治的條件。然訪區距離報紙通信發行所在地的遠近，和與報紙通信發行的直接關係，經濟條件的構成，也屬重要的兩項條件。通常工作於此等區域的採訪人員，僅有少數獲得報館或通信社特約駐××記者，或特約通信員名義的。其大多數則被稱作地方通信員，待遇與地位，也較低於特約通信員與駐××記者。

地方通信員雖有時也受報館或通信社的特約，但因其工作不同於駐××記者，和一般特約通信員的重要。同時待遇與薪給，有的則仍被沿襲着通信員的報酬制度，而繼續着論件計酬。所以此類通信員，往往一身兼充數家的訪務。其所採訪的報道，也只是一地方的動態。很少遭遇重大政治、軍事、外交等命題之報道的。通信員之上，冠以「地方」二字原因，即由於此。有的報館或通信社發行地方新聞版——或稱地方版——凡是被劃在此一版中的報道採訪人員，則稱作地方通信員。另外屬於地方通信員名辭的形成一個原因，是因為報紙通信每將其發行所在區域的附近市鎮——最顯著的是發行所在地隸屬省份。——供給消息的人員，稱作地方通信員；以示與其他重要都市城鎮的特約通信員相別。

有一件顯然的事實，須得說明。中國報館通信社為經濟條件所限，無力聘用一位對於某一種或某數種問題研究有素的專家，去擔任某一種或數種問題的外勤記者。同樣也是無力量